

湖北省教育廳長譚鈞鑒

湖北省教育廳長譚鈞鑒案奉湖北省政府教育廳轉發省人字第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廿九日

發字第二號

八六四號派令內開茲派瞿德為省立武昌民眾教育館館長等
又奉教育廳轉發鈐記一顆文曰湖北省武昌民眾教育館鈐記
令將到職及啟用鈐記日期報查等因奉此遵即派員前往武
次籌備並於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假武昌臨時中學先行開
辦辦公同時啟用鈐記除呈報暨分函外用特電達查照敬祈
惠予指導為荷湖北省武昌民眾教育館館長瞿德 誌

謹印

呈

63.65
閱 存

存 存

第一科六六

張雲

葉祥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五日

11126